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

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17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北京长安汽车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1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2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全面预算、资金活动、投资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税务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发支出管理、IT系统；重点关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价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控制措施、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

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义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重大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义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进行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违反民主决策程序；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 媒体频现严重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进行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进行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存在其他缺陷。
----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 整改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针对发现的一般内控缺陷制定并执行了整改计划，对于设计缺陷，从企业内部的管理流程入手查找原因，优化改进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弥补设计缺陷的漏洞，对于运行缺陷，则应分析出现的原因，查清责任人，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